

照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從速辦理案。

理由：查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學校預定地，遠於日據時代沿襲準備擴建大橋國小之用地惟以該校附近國小密集，不再增班，是以該校預定地已無保留之必要，且該預定地內部份市有地曾出售給市民呂金燭，為配合大同區發展計，該地似應即予變更都市計劃，改為住宅區以利地方建設，本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，四大提——〇二工務——〇六提議迄未經市府詳細答覆。

辦法：送市府切實從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

議決：送市府迅速辦理

七大提：一九二〇二三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由：請建議教育部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公佈私立學校法付諸實施案。

理由：整頓私立學校，為政府重要革新教育政策，惟私立學校法迄今遲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及公佈付諸實施，對於私立學校之督導與獎勵改進之實施辦法無法切實加以整頓，亟待教育行政最高當局（教育部）從速擬定私立學校法草案早日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公佈實施之迫切需要。

辦法：送市府轉請教育部採納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七大提：一九四〇二四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

案由：促請市府重新劃分調整國民中小學學區，以利九年國民教育之推展及通學方便案。

理由：一、為貫徹推展九年國教第二期三年計劃，在六十三年度內，本市籌設新國中國小增建教室，增加班級，學區之遠近不合理之現象發生頗多之情況，致使學童上學路途遙遠均感不便，應予重新通盤研究調整學區，以利上學方便，並充實各國民中小學設備，加強教學研究俾利九年國教之推展。

二、市府教育局將規劃興建民族國中校舍及忠孝國中的建校工作，成淵、松山、華江、永春、建成、北政、實踐、內湖等校將增建教室一八〇間，其中普通教室計一二四間，特別教室五六間。

三、在六十三年度內，市府教育局並預定設置新生班級七三〇班，總班級數增加九十六班，依實際志願升學人數，分配班級，每班五十五人，在學區方面，應配合國中、小之增設與各校容量的酌予重新調整，使學生能就近學校上學，以